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三中院”）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慧目”）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中太”）关于证券纠纷一案下发的网拍通知。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日10时止在“工商银行融e购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弘高慧目持有的65,000,000股公司股票和弘高中太持有的10,000,000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（<https://trade.icbc.com.cn/>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公告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司法拍卖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证券类型	拍卖时间起	拍卖时间至	拍卖价格	拍卖人	拍卖原因	拍卖情况
弘高慧目	65,000,000	6.34%	首发后限售股	2020年11月30日10时	2020年12月1日10时	62,107,500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司法诉讼	一拍
弘高中太	10,000,000	0.97%	首发后限售股	2020年11月30日10时	2020年12月1日10时	9,555,000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司法诉讼	一拍
合计	75,000,000	7.31%							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总股本 1,025,800,523 股，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。上述拍卖的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，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，股份尚未解锁。拍卖合计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7.31%，以上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 日